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旭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唐旭锋、王志方、马惠、张昕因工作关系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赣州昆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昆皓”）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借款，借款年利率为借款之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一年期 LPR”），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届满前，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赣州昆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旭锋先生、沈晓莉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